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4日,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园区南区宏太阳包装厂内,本项目占地面积2584平方米(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幽默、清漆储存间等,形成金银卡纸2710t/a、特种纸2730t/a,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建设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园区南区宏太阳包装厂内,2022年7月项目业主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2〕63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的1.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4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9.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公司现有生活废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为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园区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脱色+膜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烫金、涂胶、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等方式减少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及表5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监测噪声排放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由原纸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漆、胶水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油墨桶、油墨清洗抹布、污

水处理站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VOCs：0.0425t/a；进园区污水处理厂COD：0.0308/a；氨氮：0.00067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1561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2年10月09日-10日，76%、76%。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类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宏飞包装金银卡纸、灰板纸、特种纸加工生产线扩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刘思平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	18160078757	刘思平
建设单位	陈思旭	泸州市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212516511	陈思旭
专家	游正智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智
专家	黄俊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5889172464	黄俊